

宁县民政局

宁县民政局

关于 2024 年原水电五局及九龙村失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民政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纪检监察室、社会组织管理区划地名基层政权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股、低保救助股、临时救助股、社会福利院、政务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24 年年底在职职工 35 名。

(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原水电五局人员及九龙村失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符合低保保障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用低保资金予以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兜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4 年按照《原国家水电五局民工享受低保的通知》及《新宁镇九龙村失地会议纪要》的要求，我县原国家水电五局和新宁镇九龙村失地农民发放生活补助。其中原国家水电五局发放人员以原水电五局人员名单为准，出现死亡及时取消。新宁镇九龙村



失地农民生活补助发放对象由新宁镇人民政府核实。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原国家水电五局和新宁镇九龙村失地农民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190 万元,总投入 190 万元,资金到位 190 万元,实际使用 177.47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93.4%,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原国家水电五局和新宁镇九龙村失地农民补助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三方评价、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4.6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成本控制数小于 190 万元,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保障人数小于 1036 人,符合条件对象保障率 100%,补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得分 46.66 分

3.效益指标方面:保障原水电五局及九龙村失地农民基本生活,提高群众幸福感,得分 18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对象满意度大于 90%,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新宁镇九龙村失地农民发放对象核准为新宁镇人民政府,发放为县民政局,从核准到发放过程复杂。



五、有关建议。

建议将新宁镇九龙村失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年初预算至新宁镇人民政府，由新宁镇人民政府直接负责核实发放对象，发放补助资金，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准确发放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县原水电五局及新宁镇失地农民生活补助		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县民政局		得分	
主管部门		宁县民政局		宁县民政局		宁县民政局		宁县民政局		宁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		1900000		1774693		93.4	
		其中:财政拨款		1900000		1900000		1774693		93.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障原水电五局和新宁镇失地农民基本生活;		目标2: 维护社会稳定, 减少上访事件发生。		完成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90万元		19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036人		1036		6.67	
				保障失地农民生活		得到保障		100%-80% (含)		6.67	
		质量指标		保障原水电五局人员生活		得到保障		100%-80% (含)		6.67	
				原水电五局及新宁镇失地农民补助覆盖率		=100%		100		6.67	
时效指标		失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80% (含)		6.67	
		原水电五局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80% (含)		6.65	
		保障原水电五局和新宁镇失地农民基本生活, 提高群众幸福感		保障		100%-80% (含)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减少上访事件		减少		100%-80% (含)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总分		总分		总分		总分		总分	
										94.66	

